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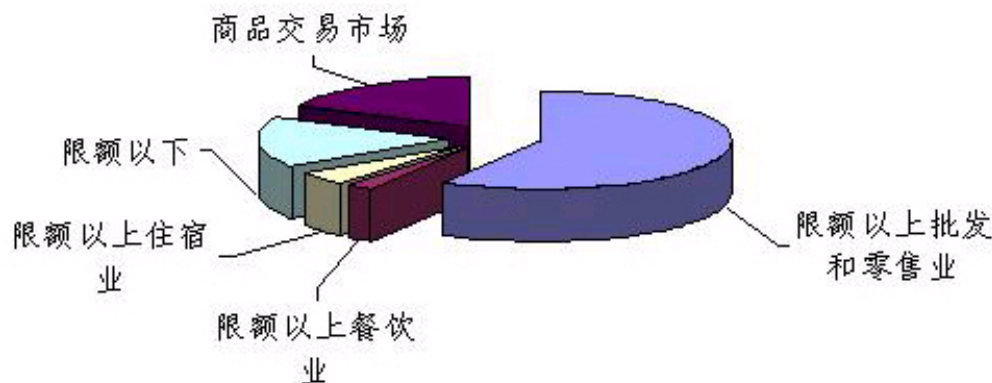


一季度昌平区消费品市场平稳增长

来源：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10-04-16

一季度，昌平区继续贯彻落实“保增长、保民生、保稳定”的战略决策，消费品市场呈现平稳增长，累计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43.2亿元，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4.4%。其中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实现零售额25.3亿元，同比增长28.4%，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实现零售额2.96亿元，同比增长30.5%，限下企业实现零售额7.2亿元，同比下降20.8%，商品交易市场实现零售额7.7亿元，同比增长15.5%。

昌平区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构成情况



一、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是拉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的中坚力量

一季度，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实现零售额25.3亿元，占整个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的28.4%。其中汽车类零售额18.8亿元，同比增长39.8%，与之相关的石油及制品类实现零售额1.4亿元，同比增长48.3%。随着天气的转暖，工地陆续开工，五金电料类和建筑装潢材料类销售渐好，分别实现零售额424万元和336万元，同比增长41.4%和88.2%。粮油食品类、日用品类实现零售额2.0亿元和4752万元，同比增长41.2%和55.3%，继续保持良好的销售态势。

二、限额以上住宿业增幅明显

受“元旦”、“春节”两节的影响，一季度，昌平区限额以上住宿业企业实现零售额2.0亿元，同比增长40.5%。累计接待住宿643478人次，同比增加164181人次，增长34.3%，其中接待境外人员9206人次，同比增长34.2%。

三、商品交易市场较为活跃

一季度，昌平区商品交易市场实现零售额7.7亿元，同比净增1.0亿元，占整个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的17.9%，市场运营较为活跃。

打印本页

关闭窗口

附件

相关文档
